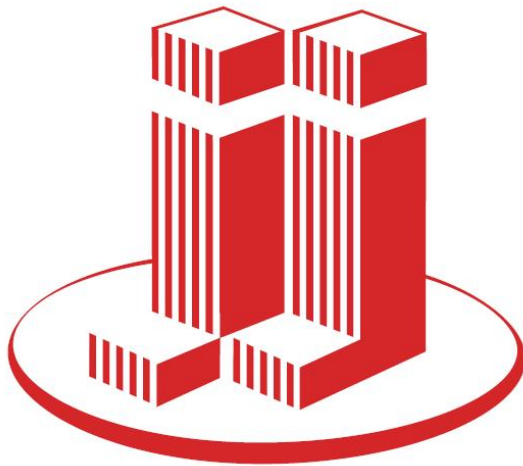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天山区市政道路维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HCBY-20231215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八章	其他说明.....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天山区市政道路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BY-20231215

项目名称：2023 年天山区市政道路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46154.46 元

采购需求：对天山区辖区内的市政道路进行填补坑槽、铣刨拥包、麻面、网裂，铺装沥青混凝土、处理翻浆、泛油、裂缝，修补人行道砖、调补边石等。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2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单位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

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单位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方式：0991-75588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新疆城建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0991-4166206 1589922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马海虹

联系方式：0991-4166206 15899222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天山区市政道路维护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方式：0991-7558802
3	招标内容	对天山区辖区内的市政道路进行填补坑槽、铣刨拥包、麻面、网裂，铺装沥青混凝土、处理翻浆、泛油、裂缝，修补人行道砖、调补边石等。
4	资金来源	区财政配套
5	预算金额	2487 万元（控制价：23046154.46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u>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2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u>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合同履行期限	100 日历日
10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当工程进度（或发生金额）达到工程总量 30%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 15 日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11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p> <p>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不接受邮费到付）；注：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可双面打印，如厚度超过 5 公分可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2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p>

	<p>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投标人应于 <u>2023 年 0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u>（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解密</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用“CA 锁”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2. 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3. 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p>

		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4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5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帐 号：30014701040006436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建议各投标人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缴纳期限： / 缴纳方式： /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9	中标单位的确认	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0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根据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u>
22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 潜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7.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构成

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查询、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等。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拟投入人员情况、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

5.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5.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 投标报价

6.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报出

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6.3 总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4.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6.4.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6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7.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7.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7.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和制作

9.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公章（电子章）签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9.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3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9.4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9.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9.6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9.7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未特别要求的签署、盖章、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等，均由牵头人按要求签署、盖章、提供，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须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5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6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环节全程保持在线。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 投标文件的提交中 1.8.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询问

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代理费

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 <u>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u>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2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9	投标承诺函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书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未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占 80 分，价格占 20 分。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注：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的原件扫描件。 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12
2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2分（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不提供不得分。</p>	2
3	项目负责人职称	<p>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4	项目管理 人员组成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扫描件也应附带。每提供1名（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5	拟投入主要 施工机械设 备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6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2分，本项最多扣6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6
6	项目施工 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1) 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p> <p>(2) 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p> <p>(3) 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p> <p>(4) 施工组织管理体系</p> <p>(5) 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0分，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3分，本项最多扣30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30
7	质量保证 措施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p> <p>(1) 质量管理目标</p> <p>(2) 质量管理体系</p> <p>(3) 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p> <p>(4) 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p>	6

		本项最多扣6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p> <p>(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p> <p>(2) 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p> <p>(3) 安全技术措施</p> <p>(4) 安全应急救援预案。</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4
9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1)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p> <p>(2) 噪音控制管理措施</p> <p>(3) 扬尘管理措施</p> <p>(4)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4
10	后续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1) 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p> <p>(2) 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p> <p>(3) 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4)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4
	合计		80

第五章 项目清单

市政道路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40204002001	人行道花 砖修补	[项目特征] 1. 拆除水泥花砖及结合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水泥花砖, 厚度 6cm(含盲道砖综合 考虑) 4. 新做结合层: 砂垫层, 厚度 15cm	m ²	8000
2	040204002002	人行道仿 石砖修补	[项目特征] 1. 路面: 维修保养路面材质、厚度 10cm 2. 要求: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 设施完好, 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方便交通和行人。 [工作内容] 1. 拆除、弃渣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砂垫层、面砖铺设 (砖厚 6cm、砂垫层 15cm) 3. 面砖及砂运输 4. 场地清理、树框周边处理 5. 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m ²	7500
3	040204002003	石材路面	[项目特征] 1. 拆除地面花岗岩及结合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等自行考虑 3. 新做花岗岩铺装, 厚度 6cm-8cm(含盲道砖综合考虑, 根据原有石材厚度保证新铺石材与原石材厚度一致) 4. 结合层: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厚度综合考虑。	m ²	4000
4	040204004001	砼路缘石 更换维修	[项目特征] 1. 拆除混凝土路沿石及结合层、靠背、垫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混凝土路沿石(规格综合考虑, 路缘石规格 15*35*75cm, 以现场实物为准) 4. 基础、垫层: 砂结合层、C20 靠背、C20 垫层, 做法为常规做法, 自行综合考虑, 需符合施工规范。	m	2000

5	040204004003	石质路缘石更换维修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花岗岩路沿石及结合层、靠背、垫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新做花岗岩路沿石(规格综合考虑, 石材路缘石长度 75-90cm, 以现场实物为准) 3. 基础、垫层: 砂结合层、C20 靠背、C20 垫层, 做法为常规做法, 自行综合考虑, 需符合施工规范 	m	2000
6	040204004002	砼路界石更换维修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砼路界石: 维修保养路界石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 2. 拆除混凝土路沿石及结合层、靠背、垫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3.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等自行考虑 4. 新做混凝土路沿石(规格综合考虑, 路界石规格 10*20*50cm, 以现场实物为准) 5. 基础、垫层: 砂结合层、C20 靠背、C20 垫层, 做法为常规做法, 自行综合考虑, 需符合施工规范 	m	2300
7	040204004004	石质路界石更换维修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材路界石: 维修保养路界石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 2. 拆除混凝土路沿石及结合层、靠背、垫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3.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等自行考虑 4. 新做混凝土路沿石(规格综合考虑, 石材路界石规格 10*20*50cm, 以现场实物为准) 5. 基础、垫层: 砂结合层、C20 靠背、C20 垫层, 做法为常规做法, 自行综合考虑, 需符合施工规范 	m	2300
8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面层修补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拆除原沥青油面,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适用于单块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内的零补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含热器烘烤铲除、铣刨机削平、人工或人机配合削铲处理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砼 AC-13, 厚度 5cm 4. 透层石油沥青 5. 沥青混凝土层与基层粘接牢固 	m ²	108000

			6. 防护措施费用自行考虑		
9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含面层、下面层修补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拆除原沥青油面,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含热器烘烤铲除、铣刨机削平、人工或人机配合削铲处理等) 自行考虑 3. 新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砼 AC-13, 厚度 5cm, 中面层采用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7cm 4. 透层石油沥青 5. 沥青混凝土层与基层粘接牢固 6. 防护措施费用自行考虑 	m2	5000
10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含面层、下面层、基层修补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拆除原沥青油面,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含热器烘烤铲除、铣刨机削平、人工或人机配合削铲处理等) 自行考虑 3. 新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砼 AC-13, 厚度 5cm, 中面层采用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7cm, 基层采用 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10cm) 4. 透层石油沥青 5. 沥青混凝土层与基层粘接牢固 6. 防护措施费用自行考虑 	m2	3000
11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冷补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拆除原沥青油面,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含热器烘烤铲除、铣刨机削平、人工或人机配合削铲处理等) 自行考虑 3. 新做沥青混凝土: 专用冷补中粒式沥青砼 AC-16, 厚度 10cm 4. 透层石油沥青 5. 沥青混凝土层与基层粘接牢固 6. 防护措施费用自行考虑 	m2	3000

12	040205006003	标线	<p>1. 标线名称:车道标线</p> <p>2. 材料品种:采用热熔材料加玻璃珠的白色反光标线</p> <p>3. 工艺:热熔型标线, 厚度 1.8~2.5mm</p>	m2	1500
13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p>[项目特征]</p> <p>1. 石材墙面:维修保养材质、厚度 5cm</p> <p>2. 拆除墙面花岗岩及结合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p> <p>3.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等自行考虑</p> <p>4. 新做花岗岩铺装, 厚度 1cm-3cm(含盲道砖综合考虑, 根据原有石材厚度保证新贴石材与原石材厚度一致)</p> <p>5. 结合层: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厚度综合考虑</p>	m2	1500
14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压路机	<p>[项目特征]</p> <p>1. 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光轮、胶轮)</p> <p>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p> <p>3.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p> <p>4.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p>	台·次	1

市政道路附属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40204006001	井室提升 加固（机动车道）	1. 材料品种: 砼砌块 2. 检查井规格: DN800 3.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 4. 原有井盖拆除、井盖周边路面恢复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座	2000
2	040204006002	井室提升 及井盖更换(DN800)	1. 材料品种: 铸铁井盖、砼砌块 2. 检查井规格: DN800 3.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 4. 原有井盖拆除、更换新井盖、井盖周边路面恢复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座	20
3	040204006002	井室提升 及井盖更换(DN700)	1. 材料品种: 铸铁井盖、砼砌块 2. 检查井规格: DN700 3.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 4. 原有井盖拆除、更换新井盖、井盖周边路面恢复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座	60
4	010512008 002	钢筋砼井 盖板	1. 废弃井安装钢筋砼盖板 2. 安装 C30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直径 120cm~140cm 厚 20cm 载重圆形混凝土盖板, 内配Φ10 钢筋, 含模板。表层为 0.5 的沥青混凝土或花砖恢复地表原貌 3. 垃圾外运, 运距 12km 4. 新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砼 AC-13, 厚度 5cm, 中面层采用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7cm, 基层采用 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10cm) 5. 原有井盖拆除、更换新井盖、井盖周边路面恢复 3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块	10
5	040204006003	雨水篦提 升	1. 材料品种: 铸铁雨水篦子 2.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 3. 原有雨水篦子拆除、井篦周边路面拆除、恢复厚度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座	400
6	040204006004	雨水篦子 提升更换	1. 材料品种: 铸铁雨水篦子 2.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并更换为铸铁平篦 3. 原有雨水篦子拆除、更换新雨水篦子、	座	40

			井篦周边路面拆除、恢复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7	040204006005	雨水篦子 更换	1. 材料品种: 铸铁雨水篦子 2. 原有雨水篦子拆除、更换新雨水篦子	座	20
8	040309001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 方管护栏 2. 规格、型号: 120cm 高, 栏杆间距 20-25cm(综合考虑原有样式), 柱间距 2400, 立柱 100*100, 厚 30, 横杆和立杆均为 50*50, 厚度 30 3. 包含运输、吊(卸)装、放置(安装)、人工机械(设备)费和废(弃)物处置费 4. 基础形式: 为原基础式样, 自行综合考虑 5. 挖土方、回填、余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	300
9	040308005001	刷漆	1. 材料品种: 栏杆油漆, 120cm 高 2. 部位: 综合考虑金属面刷漆、砼面刷漆 3. 工艺要求: 防锈漆两遍、调和漆 2 遍	m ²	1000
10	040205017001	防撞筒 (墩)	1. 类型: 方型(或圆形)大理石防撞柱 2. 拆除方型(或圆形)大理石防撞柱及基础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3. 新安装方型(或圆形)大理石防撞柱, 截面直径 32cm~40cm, 综合考虑高度 85-90cm 地下埋深 30cm, 颜色同原有色 4. 地面开孔安装及恢复原地面铺装	个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二零二三年 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
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版）等
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
④投标书及其附件；⑤专用合同条款；⑥通用合同条款；⑦工程量清单；⑧承包人投
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⑨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
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⑩标准、规范及有关
技术文件；⑪图纸；⑫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叁日内提供施工图肆套（其中壹套
原件用于施工，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叁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承包人需
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
承包人也提供贰套，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图纸份数不足时，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
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负责实施的，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包括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
施工图、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合同价款计价的基础依据；对于工程量误差、偏差、错差在±10%（含±10%）以内的不作调整；对于工程量误差超出±5%的或者漏项部分，招标人对于工程量做相应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健；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89359977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399 号。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企业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15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5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须保证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1天。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500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均不可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般不得分包，确定因专业或特殊情况要分包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批准后才能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总承包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或设备）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本工程所含所有发包人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必须将全套隐蔽工程书面和电子版资料留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并符合当地公安部

门的要求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另行计取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在进场前7日内，都必须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

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发生按实计取，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另行计取费。

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另行计取费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①签订合同后，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无论工程量变化幅度多大，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之单价来调整；如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按照《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 $\text{中标价降幅系数} = \text{中标价} / \text{工程控制价} \times 100\%$ ）的乘积计算，变更人工单价仍执行原投标人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

②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审计审核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 材料变更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 $\text{中标价降幅系数} = \text{中标价} / \text{工程控制价} \times 100\%$ ）的乘积计算；

③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审计审定后按程序审批确定。

④对有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实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3)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对变更部分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该调整仅限于主材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4) 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建设单位代为承包方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自行考虑风险，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财政拨款周期支付，财政拨款未到位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当工程进度（或发生金额）达到工程总量30%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15日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97%，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按有关程序执行。(2)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3)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承包人有权申诉，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凡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工程，必须经专业审计局审计后方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 7 日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日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保金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 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等，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如有发生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7 个工作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遵守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3年6月-2023年11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3年6月-2023年11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个体工商户无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中小企业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投标报价小写金额：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 投标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市政道路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040204002001	人行道花砖修补	[项目特征] 1. 拆除水泥花砖及结合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水泥花砖, 厚度 6cm(含盲道砖综合 考虑) 4. 新做结合层:砂垫层, 厚度 15cm	m ²	8000		
2	040204002002	人行道仿石砖修补	[项目特征] 1. 路面:维修保养路面材质、厚度 10cm 2. 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 设施完好, 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方便交通和行人。 [工作内容] 1. 拆除、弃渣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砂垫层、面砖铺设(砖厚 6cm、砂垫层 15cm) 3. 面砖及砂运输 4. 场地清理、树框周边处理 5. 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m ²	7500		
3	040204002003	石材路面	[项目特征] 1. 拆除地面花岗岩及结合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等自行考虑 3. 新做花岗岩铺装, 厚度 6cm-8cm(含盲道砖综合考虑, 根据原有石材厚度保证新铺石材与原石材厚度一致) 4. 结合层: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厚度综合考虑。	m ²	4000		
4	040204004001	砼路缘石更换维修	[项目特征] 1. 拆除混凝土路沿石及结合层、靠背、垫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混凝土路沿石(规格综合考虑, 路缘石规格 15*35*75cm, 以现场实物为准) 4. 基础、垫	m	2000		

			层:砂结合层、C20 靠背、C20 垫层,做法为常规做法,自行综合考虑,需 符合施工规范。				
5	040204004003	石质路缘石更换维修	[项目特征] 1. 拆除花岗岩路沿石及结合层、靠背、垫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 新做花岗岩路沿石(规格综合考虑,石材路缘石长度75-90cm,以现场实物为准) 3. 基础、垫层:砂结合层、C20 靠背、C20 垫层,做法为常规做法,自行综合考虑,需 符合施工规范	m	2000		
6	040204004002	砼路界石更换维修	[项目特征] 1. 砼路界石:维修保养路界石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 2. 拆除混凝土路沿石及结合层、靠背、垫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3.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等自行考虑 4. 新做混凝土路沿石(规格综合考虑,路界石规格10*20*50cm,以现场实物为准) 5. 基础、垫层:砂结合层、C20 靠背、C20 垫层,做法为常规做法,自行综合考虑,需 符合施工规范	m	2300		
7	040204004004	石质路界石更换维修	[项目特征] 1. 石材路界石:维修保养路界石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 2. 拆除混凝土路沿石及结合层、靠背、垫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3.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等自行考虑 4. 新做混凝土路沿石(规格综合考虑,石材路界石规格10*20*50cm,以现场实物为准) 5. 基础、垫层:砂结合层、C20 靠背、C20 垫层,做法为常规做法,自行综合考虑,需 符合施工规范	m	2300		
8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面层修补	[项目特征] 1. 切割拆除原沥青油面,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适用于单块面积在400平方米以内的零补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含热器烘烤铲除、铣刨机削平、人工或人机配合削铲处理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砼AC-13,厚度5cm 4. 透层石油沥青 5. 沥青混凝土层与基层粘接牢固 6. 防护措施费用自行考虑	m2	108000		

9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含面层、下 面层修补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拆除原沥青油面,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含热器烘烤铲除、铣刨机削平、人工或 人机配合削铲处理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砼 AC-13, 厚度 5cm, 中面层采用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7cm 4. 透层石油沥青 5. 沥青混凝土层与基层粘接牢固 6. 防护措施费用自行考虑 	m2	5000		
10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含面层、下 面层、基层 修补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拆除原沥青油面,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含热器烘烤铲除、铣刨机削平、人工或 人机配合削铲处理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沥青砼 AC-13, 厚度 5cm, 中面层采用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7cm, 基层采用 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10cm) 4. 透层石油沥青 5. 沥青混凝土层与基层粘接牢固 6. 防护措施费用自行考虑 	m2	3000		
11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冷补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拆除原沥青油面,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含热器烘烤铲除、铣刨机削平、人工或 人机配合削铲处理等)自行考虑 3. 新做沥青混凝土:专用冷补中粒式沥青砼 AC-16, 厚度 10cm 4. 透层石油沥青 5. 沥青混凝土层与基层粘接牢固 6. 防护措施费用自行考虑 	m2	3000		
12	040205006003	标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线名称:车道标线 2. 材料品种:采用热熔材料加玻璃珠的白色反光标线 3. 工艺:热熔型标线, 厚度 1.8~2.5mm 	m2	1500		
13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材墙面:维修保养材质、厚度 5cm 2. 拆除墙面花岗岩及结合层,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3. 拆除所用专业机械、设备及人工处理 等自行考虑 4. 新做花岗岩铺装, 厚度 1cm-3cm(含盲道砖综合考虑, 根据原有石材厚度保证新贴石材 	m2	1500		

			与原石材厚度一致) 5. 结合层: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厚度综合考虑				
14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压路机	[项目特征] 1. 机械设备名称: 压路机(光轮、胶轮)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3.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4.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台·次	1		
市政道路附属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040204006001	井室提升加固(机动车道)	1. 材料品种: 砼砌块 2. 检查井规格: DN800 3.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 4. 原有井盖拆除、井盖周边路面恢复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座	2000		
2	040204006002	井室提升及井盖更换(DN800)	1. 材料品种: 铸铁井盖、砼砌块 2. 检查井规格: DN800 3.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 4. 原有井盖拆除、更换新井盖、井盖周边路面恢复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座	20		
3	040204006002	井室提升及井盖更换(DN700)	1. 材料品种: 铸铁井盖、砼砌块 2. 检查井规格: DN700 3.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 4. 原有井盖拆除、更换新井盖、井盖周边路面恢复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	座	60		
4	010512008002	钢筋砼井盖板	1. 废弃井安装钢筋砼盖板 2. 安装 C30 预制钢筋砼盖板, 直径 120 cm 140cm 厚 20cm 载重圆形砼盖板, 内配Φ10 钢筋, 含模板。表层为 0.5 的沥青 混凝土或花砖恢复地表原貌 3. 垃圾外运, 运距 12km 4. 新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	块	10		

			<p>砼 AC-13, 厚度 5cm, 中面层采用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7cm, 基层采用 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10cm) 5. 原有井盖拆除、更换新井盖、井盖周边路面恢复 3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p>				
5	040204006003	雨水篦子提升	<p>1. 材料品种: 铸铁雨水篦子 2.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 3. 原有雨水篦子拆除、井篦周边路面拆除、恢复厚度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p>	座	400		
6	040204006004	雨水篦子提升更换	<p>1. 材料品种: 铸铁雨水篦子 2. 平均升(降)高度: 40cm 以内并更换为铸铁平篦 3. 原有雨水篦子拆除、更换新雨水篦子、井篦周边路面拆除、恢复 15cm, 切缝: 缝宽 6mm、缝深 9cm</p>	座	40		
7	040204006005	雨水篦子更换	<p>1. 材料品种: 铸铁雨水篦子 2. 原有雨水篦子拆除、更换新雨水篦子</p>	座	20		
8	040309001001	隔离护栏	<p>1. 类型: 方管护栏 2. 规格、型号: 120cm 高, 栏杆间距 20-25cm(综合考虑原有样式), 柱间距 2400, 立柱 100*100, 厚度 30, 横杆和立杆均为 50*50, 厚度 30 3. 包含运输、吊(卸)装、放置(安装)、人工机械(设备)费和废物(弃)物处置费 4. 基础形式: 为原基础式样, 自行综合考虑 5. 挖土方、回填、余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p>	m	300		
9	040308005001	刷漆	<p>1. 材料品种: 栏杆油漆, 120cm 高 2. 部位: 综合考虑金属面刷漆、砼面刷漆 3. 工艺要求: 防锈漆两遍、调和漆 2 遍</p>	m ²	1000		

10	040205017001	防撞筒(墩)	1. 类型:方型(或圆形)大理石防撞柱 2. 拆除方型(或圆形)大理石防撞柱及基础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3. 新安装方型(或圆形)大理石防撞柱,截面直径32cm~40cm,综合考虑高度85-90cm地下埋深30cm,颜色同原有色 4. 地面开孔安装及恢复原地面铺装	个	50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复印件应由业绩所属联合体成员及牵头人盖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概况及特点；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技术响应方案等；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服务体系、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2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0 年业务收入 (万元)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按要求提供此项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格式自拟)

第八章 其他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